

〔同意公开〕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国资提字〔2024〕24号

签发人：胡洋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关于创建央地合作模式促进银发经济发展 (第13020037号)提案的答复

刘立委员：

您提出的《创新央地合作模式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第13020037号)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立足现有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央地合作模式。“十四五”期间，辽宁省大力推动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支持央企、民企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成功申报沈阳、锦州、丹东、铁岭、朝阳、葫芦岛等6个城市为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试点城市，累计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约1.5亿元，支持7个企业投资的普惠养老设施项目建设，新增普惠养老床

位约 7800 张。同时，全面落实扶持养老机构发展的建设运营、人才奖补、税费减免等各项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养老服务，积极支持各类养老投资主体发展医养结合型、护理型、嵌入式、旅居式、候鸟式等多业态服务。在各项政策的拉动下，中国康养产业集团、华润置地等国内知名企业进驻辽宁养老板块。

2023 年 12 月，经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准，省国资委成立辽宁省央地合作项目协调推进专班办公室，并印发《辽宁省央地合作项目谋划和落地协调保障机制》。省国资委全力推动央地合作项目谋划工作，集中实施会商成果谋划项目、省市谋划项目两条主线。积极鼓励国资国企与社会资本合作。结合深化央地合作，推动健康养老产业重点合作项目取得进展，省国资委积极推动省属企业与知名中央企业深化合作，推动辽勤集团与中国绿色发展集团、中国国药集团文旅康养项目，以辽勤集团所属辽宁宾馆、玉龙山庄、莲酒店及原技术监督局培训中心（兴城）等地为基地打造康养文旅产业。积极提升我省养老服务水平。

二、发挥基金作用积极参与央地混改合作。2022 年省政府设立总规模 200 亿元的辽宁产业投资基金（简称“辽宁基金”），主要通过与社会资本及其他政府性资金合作设立投资基金，投资辽宁省重点项目，支持辽宁振兴发展。截至 2024 年 3 月末，辽宁基金已出资设立可支持央地混改、养老产业

并处于投资期的投资基金共 6 支，实缴规模 29 亿元。此外正在履行设立程序总规模 100 亿元的国新、诚通投资基金和总规模 50 亿元招商资本母基金均可投资该领域。目前基金可用规模比较充足。如确需建立专项投资于养老产业的投资基金，需按照《辽宁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辽政办发〔2022〕46 号），由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社会资本方，建立项目库，研究设立投资基金的可行性。省财政厅将指导省金控集团履行辽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职责，按照市场化方式，履行基金设立程序。此外，省财政厅将督促省金控集团，推动已设立投资基金加大对央地混改与养老产业的支持力度，助力高质量发展。

三、探索国企资源专业化整合发展银发经济。目前，省国资委正结合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摸清省级层面健康养老板块资产底数。对涉及健康养老产业的资产，按照“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主业相同、优势互补”的原则，划转至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创新运营模式，推动银发经济发展。

目前，沈阳、大连、盘锦等市加大养老产业布局投入。沈阳养老集团以康养中心为龙头，立足养老照护刚需服务，拓展社区、居家养老，多元发展教育培训、大健康、文化养老等新业务。大连市整合养老服务、康复医疗服务和殡葬服务板块等资源，成立大连康养产业集团，市殡仪馆事业单位

改制转企设立大连市殡仪馆公司，由康养集团作为出资人，打造“公益+”型企业集团，发展普惠型、高质量健康养老服务产业，积极建设大连康养服务一流企业。盘锦市双台区对福利院改制，组建了国有辽河养老公司，实施市场化、公司化运营，提高基本养老服务质量标准。

四、下步工作规划

我省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创新央地合作模式，在老年健康服务、养老照护服务、老年助餐服务、居家助老服务等民生和经济效益并重的项目上，实施培育高质量经营主体、推进产业集群示范、提升行业组织效能、推动品牌化发展等行动，强化国有经济对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

感谢您对发展银发经济产业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金宇

联系电话：024-86893800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